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3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相关事项》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释义

第二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的监事或者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

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六）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七）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指的是以下人员：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或可能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或可能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非因工作关系接触或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职责分配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领导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长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会工作部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各自部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

下属单位（包括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事业部和主要的参股公司）的财务部门为各自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归口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为各自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

第六条 各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 （一）负责本单位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防止发生内幕信息泄露；
- （二）负责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相关规定的培训；
- （三）负责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本单位内幕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及时制止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公司内幕信息的行为；
- （四）负责管理、上报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第七条 董事会工作部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中的责任：

- （一）负责组织各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直接负责人的培训；
- （二）负责指导各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
- （三）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各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应在内部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后，向其出具《关于履行保密义务的提醒函》（格式见附件一），

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保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二),当日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见附件三)并报董事会工作部备案。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知悉的地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工作部负责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格式,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证券监管机构检查。上述相关登记备案材料由证券部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一条 在如下情况,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按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1、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2、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

3、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董事会工作部,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在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外,还应做好对本条所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中介机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等各方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汇总。

第十二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

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八条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格式见附件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公告文件（如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等）的同时，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拟披露年报、半年报；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

（三）公司获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

（五）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亿元人民币；

（六）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七）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交易已经发生了异常波动；

（八）公司披露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公告。

（九）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出现上述第（八）款情形的，还应当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限制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股

票。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应受到相应的限制，具体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妥善保管应由其保管的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资料、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优盘、移动硬盘、计算机等。未经董事长或业务分管领导批准，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前述内幕信息载体提供给他人借阅、复制，不得交由他人携带、保管。未经批准任何人也不得将其携带出工作场所。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外部单位无法律法规依据而要求公司报送内幕信息，公司有关单位应一律拒绝，不得报送。如有法律依据需要报送的，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影响公司形象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降职、降薪、撤职、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或相关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责任，导致公司内幕信息泄漏，但未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较严重违纪，给予警告处分，并扣减责任人 200 元绩效工资。

连续六个月内累计发生两次本条第一款行为，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公司内幕信息泄漏并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降薪、撤职、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

关于履行保密义务的提醒函

_____先生/女士：

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过_____获知_____

_____事项涉及本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提醒您及您的关联人在本公司于指定媒体上披露上述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前务必履行保密义务。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_____获知燃控科技_____，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为内幕信息，为此，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泄漏内幕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燃控科技股票，也不建议他人买卖燃控科技股票。本人基本信息如下：

所属单位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2	注3	注4			注5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5、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四：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